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6)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5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華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xteer.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17年4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5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華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航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於2008年11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中航汽車」	指	中國航空汽車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於1985年11月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中航工業、貴航集團及北京亦莊汽車分別擁有70.11%、22.47%及7.42%權益
「北京亦莊」	指	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2009年2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京亦莊汽車」	指	北京亦莊國際汽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亦莊直接及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經修改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本公司」	指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指中航工業、中航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及耐世特香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貴航集團」	指	中國貴州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91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航工業間接控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耐世特香港」	指	耐世特汽車系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1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全資擁有。其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14%，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	指	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航汽車及北京亦莊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6)

執行董事：

趙桂斌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RICHARDSON Michael Paul先生

樊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勝群先生

王曉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先生

劉健君先生

蔚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辦事處：

1272 Doris Road

Auburn Hills, MI 48326

United Stat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a)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派付末期股息。

發行授權

為了讓董事在本公司有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擁有靈活彈性及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502,372,673股股份。待第5(A)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內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500,474,534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該項權力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最多為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即250,237,267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內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該項權力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就所提呈購回授權而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指出，其目前無意在相關決議案獲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一般擴大授權

此外，倘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獲授出，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等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遵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的規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為填補空缺或新增董事所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趙桂斌先生、樊毅先生及劉健君先生已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於2017年3月1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委任楊勝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14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楊勝群先生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前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按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述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將就重選各退任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4美元（「末期股息」），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6月21日派付，而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權益的記錄日期為2017年6月13日。

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權益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7年6月9日至2017年6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末期股息權益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6月8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派付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7年5月31日至2017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5月29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xteer.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各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彼／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彼／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就彼／其所有票數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亦認為，重選董事及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桂斌
謹 啟

2017年4月10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準備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過往三年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下列任何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

執行董事

趙桂斌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52歲，於2013年6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自2012年6月起成為首席執行官。趙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19年相關經驗。彼主要負責訂立本集團的策略願景、方向及目標以及監督本集團策略整體執行。趙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耐世特汽車系統公司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趙先生自2010年12月起出任控股股東之一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PCM China)董事會主席，自2010年及自2009年至2010年分別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中國航空汽車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中航汽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工業」)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自2016年8月起，趙先生出任中航汽車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瀚德(北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瀚德」)及Henniges Automotive Holdings, Inc.(「Henniges」)董事會主席，而自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彼為瀚德及Henniges董事。自2015年12月起，趙先生擔任中航工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05)。自2010年4月至2013年4月，趙先生擔任中航工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65)。自1997年至2003年，趙先生為中航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凌峰航空液壓機械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管企業管治及營運管理。於2003年8月，彼獲委任為

中航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工業成都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在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成發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91))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趙先生於2004年9月獲中航工業頒授一級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於2007年6月獲中國電子科技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曾榮獲多個獎項以表揚其成就，包括於2000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授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就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股票期權於本公司之5,003,91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趙先生尚未行使股票期權。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6年6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美元及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酬金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的酌情花紅。

樊毅，50歲，於2012年8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13年6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3年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13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彼負責本公司的經營管理並處理公司秘書事務。樊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約18年相關經驗。樊先生目前亦擔任由本公司直接擁有的三間附屬公司Nexteer UK Holding Ltd.、Nexteer (China) Holding Co., Ltd.及PCM (Singapore) Steering Holding Pte. Limited的董事，並擔任本公司其他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樊先生亦於控股股東擔任以下職務：自2012年1月起擔任中航汽車副總經理；自2013年7月起擔任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總經理，並自2010年起擔任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於2012年8月自耐世特香港註冊成立起擔任其唯一董事。自1992年至1999年，樊先生在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經濟研究中心工作。自1999年至2005年，樊先生擔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車輛部管理處處長。於2005年，彼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7)(中航工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汽車部工作，彼起初出任副部長，後來於2007年獲委任為部長。樊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中國北京航空學院(現稱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自動控制系，獲工學學士學位，並由1999年至2001年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完成教育與經濟管理碩士研究生課程。樊先生於2007年9月獲中航工業頒授自然科學研究員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樊先生就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股票期權於本公司之1,580,19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樊先生尚未行使股票期權。

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6年6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220,000美元及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酬金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的酌情花紅。

非執行董事

楊勝群，46歲，於2017年3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及主要運營工作，就我們的策略及政策提供建議。楊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27年相關經驗。自2016年7月起，任中國航空汽車系統控股有限公司(AVIC Automotive Systems Holding Co., Ltd.)董事及總經理。自2017年2月28日起，任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Pacific Century Motors, Inc.)董事。2014年7月至2016年8月期間，任中航工業北京航空製造工程研究所(AVIC Beijing Aeronautical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所長；2010年9月至2014年7月期間，任中航工業北京航空精密機械研究所(AVIC Beijing Precision Engineering Institute Aircraft Industry)所長；2004年6月至2010年9月期間，歷任瀋陽黎明發動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Shenyang Liming Aero-Eng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黎明公司」)副總工程師兼技術中心主任、副總經理、總工程師、科技委主任等職務；2000年9月至2004年6月期間，歷任黎明公司轉包廠總工程師、廠長、黎明公司國際合作部部長及裝配試車廠總工程師等職務；1992年8月至2000年9月期間，歷任黎明公司工藝員、工藝室主任及車間主任。彼於1992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機械設計及製造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2007年4月獲哈爾濱工業大學材料學博士學位。楊先生於2008年11月獲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頒授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7年3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美元及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酬金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的酌情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君，48歲，於2013年6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93年7月至1999年3月任職於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集裝箱運輸法律部、於2001年4月至2006年10月任北京中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於2006年11月至2007年5月任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高級律師、自2007年6月起擔任北京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劉先生於2001年8月成為中國執業律師。彼於1998年7月於中國北京大學獲頒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5月於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獲頒法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6年6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後釐定的董事袍金每年53,000美元。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購回授權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502,372,673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允許購回最多250,237,267股股份，相當於截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而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購回資金

股份購回將從可合法用於此目的的資金撥支，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進行。公司法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本金額可從本公司的利潤、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因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撥付，條件為本公司能夠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及根據公司法進行。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於本公司股份獲購回之時或之前從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按照公司法規定的方式進行。

香港上市公司不得(其中包括)以非現金代價或以非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購回影響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其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述者行使其權力以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結合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目前權益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權益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¹⁾
耐世特香港(附註2)	1,680,000,000	67.14%	74.60%
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 (附註2)	1,680,000,000	67.14%	74.60%
中航汽車(附註3)	1,680,000,000	67.14%	74.60%
中航工業(附註3)	1,680,000,000	67.14%	74.60%

附註：

- (1) 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502,372,673股計算得出。
- (2) 耐世特香港由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全資擁有，而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則分別由中航汽車及北京亦莊汽車擁有51%及49%的權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及中航汽車各自被視為於耐世特香港持有的1,6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航汽車分別由中航工業、貴航集團及北京亦莊汽車擁有70.11%、22.47%及7.42%的權益。中航工業被視為於耐世特香港持有的1,6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認為，任何有關行使購回授權而產生的百分比權益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因此，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任何公司將因其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所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其作出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6年		
3月	8.31	7.10
4月	8.95	7.82
5月	8.25	7.37
6月	7.94	6.67
7月	8.12	6.71
8月	11.20	7.32
9月	11.80	9.93
10月	11.52	10.02
11月	10.58	9.26
12月	10.16	8.69
2017年		
1月	10.30	8.56
2月	10.20	8.83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36	9.96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5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華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0.024美元。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 (i) 趙桂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樊毅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楊勝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劉健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股票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或股票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交換或兌換權；

- (ii) 除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或股票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及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交換或兌換權；
- (iii) 由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本5(A)項決議案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股票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股票期權計劃(如適用)項下的任何股票期權或當時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據此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的股票期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
 - (3) 任何以股換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4)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20%，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5(A)項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日；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股票期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而決定行使或履行任何限制或責任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根據本5(B)項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5(B)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日。」

(C) 「動議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5(A)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透過向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的總面值加入一定金額，而該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的總面值，條件為該已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桂斌

香港，2017年4月10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辦事處：
1272 Doris Road
Auburn Hills, MI 48326
United Stat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方(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者。
- (iii)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末期股息的款項將以美元支付，惟支付予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的款項會以港元支付。有關匯率將為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分派股息當日由香港銀行公會(www.hkab.org.hk)所公佈港元兌美元的開市買入價。
- (v)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7年5月31日至2017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5月29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vi) 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6月21日派付，而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權益的記錄日期為2017年6月13日。為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權益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7年6月9日至2017年6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權益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6月8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辦理登記手續。
- (vii) 就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趙桂斌先生、樊毅先生、楊勝群先生及劉健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準備重選。有關上述各準備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日期為2017年4月10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目的向其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適合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為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日期為2017年4月10日的通函附錄二。